

##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现将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如下。

###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经本公司2019年4月1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年6月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年6月21日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9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年11月1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2月17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58号）核准，本次交易方案主要包括：

（一）重大资产置换：本公司以拟置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现金、长期股权投资、土地、房产及负债等）置入下属全资子公司多喜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以拥有的置出资产与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资公司）拥有置入资产的部分股权交易定价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二）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向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建集团”）原股东浙江国资公司、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迪臣发展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鸿运建筑有限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置入资产超出置出资产定价的差额部分，并对浙建集团进行吸收合并；

（三）剩余股份转让：浙江国资公司以置出资产为对价（作价金额等于置出资产交易定价）受让陈军、黄娅妮持有的标的股份，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补足。

##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浙建集团原股东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迪臣发展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和鸿运建筑有限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浙建集团原股东浙江国资公司、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迪臣发展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和鸿运建筑有限公司承诺浙建集团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68,661.45 万元、78,420.51 万元、86,125.86 万元。

根据专项审核报告，如浙建集团在业绩承诺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的当年期末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累计数未能达到当年期末业绩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的，则本公司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方，由业绩承诺方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进行利润补偿。

全体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金额以及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数累计数 - 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数累计数) ÷ 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置入资产交易定价 - 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 当期应补偿金额 ÷ 本公司吸收合并浙建集团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价格

在计算任一会计年度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时，若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已经补偿的现金亦不退回。

## 三、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浙江建投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0,143.05 万元，低于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982.81 万元，完成本年预测盈利的 93.05%。

浙江建投 2019、2020、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80,678.47 万元、92,955.28 万元、80,143.05 万元，累计 253,776.80 万元，超出承诺的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0,568.98 万元，完成累计预测盈利的 108.82%。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